

# 應用科技學士學位學程

## 選送優秀學生出國交換暨各項獎學金補助辦法

中華民國104年12月23日第15次應科委員會通過  
中華民國106年10月05日第25次應科委員會通過  
中華民國107年05月10日第29次應科委員會通過  
中華民國110年10月25日第39次應科委員會通過  
中華民國111年11月07日第44次應科委員會通過  
中華民國112年05月29日第44次應科委員會通過

為拓展學生本學程學生全球化視野，亦鼓勵在學期間取得證照並積極參加競賽、多益考試，提升專業能力及語文能力，擬提供補助如下：

### 一、 交換生、境外實習、實驗室交流獎學金：

1. 依公告時程及相關規定提出申請。
2. 申請身分：交換或實習時具應科學程學籍之學生。
3. 具優良的外語能力，相關規定依實際公告為主。
4. 具良好的學業成績或競賽成績且由行政導師或專業導師推薦者。
5. 交換生之權利義務比照本校交換生之相關規定。
6. 境外實習係指通過應科委員會同意或與本校合作之企業，學生境外實習之時程需達3個月。
7. 獎學金原則上比照學校補助之規定，亞洲6萬元整，非亞洲9萬元整。實際金額每年由應科學程委員會核定之。
8. 學生於本學程就讀期間，僅能獲得此類補助一次。

### 二、 專業證照補助：

1. 須提出申請，經審核符合學校獎勵分級，始可申請補助。每學期至多申請證照補助1次。申請補助時，請檢具報名費單據正本(申請之該年度開立之發票或收據)及證照影本。
2. 補助金額：報名費及每件另補助新台幣壹仟元。
3. 申請時間：配合學校專業證照獎勵申請之公告時間。
4. 申請身分：取得證照時具應科學程學籍之學生。
5. 若已獲本系補助證照獎勵與報名費者，不得向其他單位重複申請獎勵與補助。

### 三、 競賽補助：

1. 須於賽前先提出申請，經審核通過後始可補助。申請補助時，請檢具相關費用單據正本(申請之該年度開立之發票或收據)。
2. 申請時間：參加競賽前一與當年會計年度。
3. 申請身分：參加競賽時具應科學程學籍之學生。
4. 補助說明：
  - (1) 國內競賽補助:補助項目為 a)報名費、b)交通費、c)住宿費、d)作品材料費、e)競賽衍生費用。
    - I. 報名費：依核定金額補助之。
    - II. 交通費：每人學校至比賽地點之自強號或高鐵來回票一張之金額。
    - III. 住宿費：至多每日1600元，日數以比賽總天數為限，共宿者只能申請一筆，檢附單據核銷。
    - IV. 作品材料費：補助額度三仟內得由系所導師核定，三仟至三萬 須由系主任審查。超過三萬上須召開應科委員會審查，且每學期僅審查一次。

V. 每年度限申請一次。

(2) 國外(不含港、澳、大陸地區)競賽補助：補助項目為 a)報名費 b)機票費 c)作品材料費 d)競賽衍生費用。

I. 報名費：依核定金額補助之。

II. 機票費：額度上限2萬元(非亞洲)或1.2萬元(亞洲)。

III. 作品材料費：補助額度三仟內得由系所導師核定，三仟至三萬須由系主任審查。超過三萬上須召開應科委員會審查，且每學期僅審查一次。

5. 本補助金額依當學年度學程經費調整，應科學程保有最後決定權。

#### 四、研習補助：

1. 須事先提出申請，經審核通過，始可補助。

2. 申請時間：計畫於當年度參加研習。

3. 申請身分：參加研習時具應科學程學籍之學生。

4. 補助說明：

(1) 國內研習補助：補助項目為交通費，額度以學校至研習地點之自強號或高鐵來回票之金額，研習內容需和自身技能相關且大臺北地區無舉辦類似研習者。

(2) 國外(不含港、澳、大陸地區)研習補助：補助項目為獎學金，以研習營天數計之，至多補助15天(含假日)，非亞洲一天1千5百元或亞洲一天1千元為原則，需經委員會核定通過，並依系所經費狀況核定金額。

5. 注意事項：上述補助項目不可重複申請校內其他補助。如學校或其他單位針對補助項目已有全額補助，則不得就該項目向本學程申請補助。

6. 學生於本學程就讀期間，僅能獲得國外研習補助二次，且第二次補助原則為上述金額之一半。

#### 五、語言能力檢定考試獎勵補助：

1. 每學期補助一次有CEFR等級之語言能力檢定考試報名費，申請時請檢附發票或收據正本及成績單正本(成績單於審核後歸還)。英文成績等同B2(含)以上(例如多益英文測驗聽讀785分(含)以上)者，可另依學校獎勵辦法申請學校獎勵。

2. 英文成績等同B1(例如多益英文測驗聽讀550分(含)以上，未達785分)者可得獎勵金1000元，以申請一次為限，不得與校內其他獎勵重複申請。

3. 考試成績較上次進步一個等級者，可再額外獎勵2000元，不得與校內其他獎勵重複申請。

#### 備註：

一、本補助事宜，視預算使用情形可隨時終止。未詳盡事宜如有疑義，以應科委員會決議為準。

二、如學生在籍期間，獲得上述國外競賽/研習補助者又獲得交換生/境外實習獎學金之獎助者，則會減少補助金額(即一半之國外競賽/研習補助)，以使學程資源能照顧較多同學。

三、若應科學程同意本學程學生代表應科學程參加競賽，將另行補助材料費，材料費另案核定。如獲獎，其獎金之10%須回饋應科學程，以使學程有更多資源支持各項競賽。